**自主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YNZB202260**

**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 购 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1. **请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认真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办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3.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名称必须一致。
4.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5.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7.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办。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主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自主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 第一部分 自主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第一部分 自主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NZB202260

2、项目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项目

3、采购方式：自主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无

5、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
| --- | --- | --- |
|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55元/个 |

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近1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

2.3 如“响应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响应供应商为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以及产品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4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Ⅱ、Ⅲ类器械)或Ⅰ类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

2.5 所投产品须为广东省或广州市医用耗材交易平台挂网交易品种（提供产品ID码在广东省或广州市药品交易平台截图）；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

2.7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2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期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我院网站（www.e3861.com，招标采购栏目）下载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并按要求报名和汇款购买自主竞争性磋商文件，自主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出不退，磋商文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供，请点击我院网站本邀请正文文末附件下载查阅；

2．收款账户名：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账号：44001531412053002892，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番禺南村支行；

3．报名供应商需在2023年1月4日18时前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汇款回执（单面复印/打印，A4大小）和第二点要求材料的扫描成一份PDF文件（所有页面的朝向均设置为阅读方向）发送至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办邮箱gdsfyzbb@126.com，邮件标题统一为“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YNZB202260+公司名+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收到邮件的时候为准，不接受超过上述时限的报名）；在接收到报名邮件后，工作人员将于一个工作日内回复邮件，若超时未回复，请来电咨询；

4．请按第二点提到文件的先后顺序叠放报名资料，另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和汇款回执放在资料最前面，另：此2份文件须放进磋商当天的唱标信封中，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提供盖章原件；

5．已汇款报名的供应商可凭汇款回执到我院财务科（医技楼八楼进门往左即见，可于磋商当天前来）申请开具缴款凭证；

6．在任何情况下我院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7．我院只接受成功报名且购买自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请先按要求报名，并于磋商当天带齐磋商响应文件前来磋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6日9:30（招标办于9:2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兴南大道容易塞车，请供应商尽量选择地铁出行，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号医技楼七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6日9:30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21号医技楼七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若供应商报名后因故放弃投标，请来电来邮件告知。

2.为做好疫情防控，请供应商积极了解并严格遵守前来磋商人员所在地和广州的疫情防控措施，**每家供应商前来人员不超过2人，且前来人员需出示健康码绿码**。

3.请供应商联系人留意电话（020-39151800）、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以及我院官网-招标采购专栏的公告，安排有变将通过以上方式通知/告知。

4.以我院官网-招标采购专栏（http://www.e3861.com/cn/sanwugongkai/zhaobiaocaigou/index.html）内的公告及附件为准，若非在官网查阅的公告，请至上述链接专区中查找本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李先生

电话：020-39151800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2022年12月2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2、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3、报价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管理范围，参与响应的产品生产厂家/经销商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设备）合格生产和合法销售的有效文件及相关的产品注册、认证资料。不限于提供以下文件：报价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证明以及生产厂家的生产备案证明，报价产品如属于第二类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以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明等。

4、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果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6、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项目，为采购人评选出1名成交供应商及其所供应的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获得具体的成交数量及金额，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的具体数量及金额，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三、采购内容**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 |
| --- | --- | --- |
|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 55元/个 |

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以下第四到六点为技术条款**

**四、基本要求**

名称：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用途：与非功能仪、麻醉机及呼吸机管路配套使用，用于过滤气体中的微粒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主要技术要求（达到或优于）**

▲1、产品型号需包括但不限于成人型、儿童型、肺功能仪器用型;

2、产品对空气中0.5μm以上微粒过滤率≥99.9%以上;

3、产品在潮气量为250ml时，水分损失＜15mg/L，产品在潮气量为500ml时，水分损失＜20mg/L;

4、产品外壳光洁，无杂质异物;

5、产品需经环氧乙烷灭菌消毒;

6、产品有效期应≥24个月。

**六、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组件内容** |
| 1 |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

**七、商务条款：**

2、同一品牌产品注册证内所有规格型号单价须一致。

3、保证产品全新、未曾使用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八、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合法代理商盖章的、有效期内的代理授权书;**

**第三部分 自主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自主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4.“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
| 2 | 现场踏勘 | 否 |
| 3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1 份。  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
| 4 | 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3家 |
| 7 |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家数 | 1家 |
| 8 |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 9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不适用，本项目仅1个合同包。 |
| 10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020－39151800 |
| 15 |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020－39151800 |
| 16 | 公告发布网站 |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网站（www.e3861.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按《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自主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自主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四）关于联合体响应**

1.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

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于分公司响应**

1.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纪律与保密事项**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采购需求

3.竞争性磋商须知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书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可选格式

8.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本采购文件由医院招标办负责解释。

2.供应商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单位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  |
| --- |
| 收件人：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收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到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以合同提交时间为准）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办理退保证金手续说明

(1)供应商需填写《退保证金说明》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转账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放在《保证金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退回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办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招标办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招标办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妇幼保健院（www.e3861.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一）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 3 |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4 | 提供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5 |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Ⅱ、Ⅲ类器械)或Ⅰ类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6 | 所投产品须为广东省或广州市医用耗材交易平台挂网交易品种（提供产品ID码在广东省或广州市药品交易平台截图）；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8 |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未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7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8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1 |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 2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采购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 3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
| 4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已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6 |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90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
| 7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三）磋商**

1.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方法**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 **综合评分法** | **50分** | **20分** | **30分** |
| **权重** | **50%** | **20%** | **30%** |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评分表（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同类产品业绩 | 3分 | 每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有效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由投标供应商签订的与本项目投标产品相同品牌的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供应合同或供应发票，合同签订时间或发票日期须为2019年1月1日及之后）**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针对本项目配套机器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2、产品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包装破损退换承诺；②产品过期或近有效期退换承诺；③有效期内质量发生变化退换承诺等）；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售后服务人员资质；5、厂家技术支持；6、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7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2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无法为采购人提供保障，得0分。 |
| 3 | 投标产品授权 | 10分 | 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书【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已获得授权）】，得10分，否则得0分。 |
| 小计 | | **20分** | |

**3.5技术评分表（6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产品商务/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 | 32分 |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中**第四到第七点**要求的非星号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比：  完全满足得32分；  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4分；  每有一项非“▲”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3分；  扣完为止。 |
| 2 | 产品（包括投标试剂、配套仪器及质控校准品等）的技术性能水平 | 12分 |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强，功能完善，明显优于同类产品，得12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较先进，技术成熟性、可靠性较强，功能较完善，得8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一般，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功能完善程度一般，得4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技术成熟性、可靠性、功能完善程度较差，得1分。 |
| 3 |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 6分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货物储备情况、提供的配送团队（人员及车辆配置）是否充足，各个阶段人员安排计划及运作流程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议及打分（提供配送团队、车辆的介绍及清单、运作流程等）：  货物储备充足，配送团队充足，人员安排合理可行、运作水平流畅效率高，得6分；  货物储备较充足，配送团队较充足，人员安排较合理可行、运作水平流畅效率较高，得4分；  货物储备及配送团队不十分充足，人员安排合理性一般、运作水平效率较低，得2分。  不能体现上述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
| 小计 | | **50分** | |

**3.6 价格评审（30分）**

**3.6.1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计算方法** |
| 投标报价 |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0** |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货物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包号：**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疗耗材采购合同**

签约地：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供应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 地址：

电话：020-39151621 传真：020-86505085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3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交易相关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卫〔2016〕75号）、《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卫〔2016〕53号）（该两份文件以下合称“《交易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医用耗材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1、耗材:**乙方需按采购合同《医用耗材采购表》向甲方供应医用耗材（详见附表）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限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耗材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经检验合格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且内外包装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的安全性，进出口产品包装上必须附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同时应提供生产厂家和代理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注册产品标准及检验报告等有效法律证件。

2）乙方供应的全部医用耗材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储存、运输，以防止医用耗材在配送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3）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合格证和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每批产品必须清楚标注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且保证提供产品距灭菌失效期时间不低于有效期的一半，即有效期两年及以上的产品，距灭菌失效期应在一年以上；有效期一年的产品，距提供灭菌失效期半年以上的产品，有效期为半年的产品，提供灭菌失效期三个月以上的产品（均以送达甲方仓库日期开始计算）。甲方仅对前述文件作形式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乙方负责。

4）乙方保证每次供应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其他问题，乙方要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甲方为追偿损失垫付的赔偿金等费用。

5)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请生产厂家协助甲方解决，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根据广东省或广州市药监部门的鉴定报告）有权向乙方索赔，情节严重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上报。

**4、交货**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具体订单中的要求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

2）乙方应根据一般医用耗材、急（抢）救医用耗材的轻重缓急程度，积极安排配送。急（抢）救医用耗材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医用耗材24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48小时。如无法送达，需与医院采购部门协商，协商同意后按协商时间配送。

**5、验收标准**

1）原则上甲方不接受快递送货，需乙方派业务员到场送货。

2）货到后，甲方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订单认真核对产品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批号、有效期等，同时需要核对同一批次产品质量的报告及说明书，注意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货到后，甲方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清点验收货物，拆除原包装的整箱产品或开箱时发现有破损，乙方提供灭菌失效期时间及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其他不合格情况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4）货到后，注意查验产品的有限期，应能满足甲方第3条第3点要求，验收合格的产品，乙方在该批货物清单上签名盖章，甲方在该批货物清单上签名。

5）如需冷链运输的货物，乙方必须提供包括运输方式、启运时间、温度及到达时间、温度等信息的送货单，其温度记录必须符合货物储存要求，否则甲方不予验收。

6）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全新、未曾使用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要求。

2）合同产品保质保用期为自验收签字之日起至各产品最长有效期止，保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使用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进行产品质量维护，在甲乙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登记取证（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7、合同款项结算**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收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耗材、发票、有关单据后按甲方财务规定三个月进行货款结算。

2）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应扣除本合同中因履约延误等乙方应支付的甲方费用。

3）乙方必须按实际成交价格如实开具发票，不得进行高开票额外送耗材等活动。

**8、合同终止:**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次数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对货不对板、以次充好、随意调高价格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期内不允许乙方改变配送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视其为放弃配送权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违约责任：**如出现合同终止条款一条，扣除乙方未结货款5%；如出现合同终止条款两条，扣除乙方未结货款10%；如出现合同终止条款三条，扣除乙方未结货款15%；

**10、法律诉讼:**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1、其它:** 签约代表为法人或法人授权人(须提交授权书)。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正本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公章) (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附件(其中三份需要)应包含以下资料每页加盖公章并骑缝章(双面、按次序左侧装订)：1、医用耗材采购表；2、产品证件（医疗器械注册证、附表、备案等）；3、厂家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附表）；4、厂家授权；5、乙方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6、供方法人授权书；7、质量服务承诺(厂家盖章)；8、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一式三份，不用装订)。

**附件1 医用耗材采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 **品牌型号规格** | **最小包装规格** | **成交单价** | **省平台产品编号** | **售后服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产品证件（医疗器械注册证、附表、备案等）

**附件3**厂家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附表）

**附件4**厂家授权

**附件5**乙方证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固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请详列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上的内容或打印网页)：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合同签署，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及履行合同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期满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7**

**质量服务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乙方本着质量第一、服务第一的原则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原印章)。业务人员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并严格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活动。

2．承诺本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

3．承诺提供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

4．承诺根据甲方要求，本公司负责按时按需送货。

5．承诺对甲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6．承诺在产品有效期内，因本公司原因造成的各类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退换。对由于使用本公司产品造成患者不良后果，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7．承诺在经营活动期内由公司质量管理部和销售人员负责接受甲方的质量查询，包括对供应产品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信息的反馈。

8．甲方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可随时与本公司联系。

9．本承诺书有效期叁年。从20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釆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U盘
    5.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盖章原件)和汇款回执

**响应文件**

**（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

##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证明文件页码** | **备注** |
| **有** | **无** |
| **1.目录** | 1.1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  |  | 见第（ ）页 |  |
| 1.2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  | 见第（ ）页 |  |
| 1.3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  | 见第（ ）页 |  |
| **2.资格性审查** |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见第（ ）页 |  |
| 2.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见第（ ）页 |  |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  | 见第（ ）页 |  |
| 2.4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  | 见第（ ）页 |  |
| 2.5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  |  | 见第（ ）页 |  |
| 2.6┄┄┄┄┄┄┄ |  |  | 见第（ ）页 |  |
| **3.符合性审查** | 3.1磋商函 |  |  | 见第（ ）页 |  |
|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认身份证 |  |  | 见第（ ）页 |  |
|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见第（ ）页 |  |
| 3.4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见第（ ）页 |  |
| 3.5退保证金说明 |  |  | 见第（ ）页 |  |
| **4、商务部分** | 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见第（ ）页 |  |
| 4.2注册证和产品注册登记表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的证明文件） |  |  | 见第（ ）页 |  |
| 4.3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见第（ ）页 |  |
| 4.4售后服务方案 |  |  | 见第（ ）页 |  |
| 4.5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  |  | 见第（ ）页 |  |
| 4.6┄┄┄┄┄┄┄┄ |  |  | 见第（ ）页 |  |
| **5、技术部分** | 5.1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见第（ ）页 |  |
| 5.2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见第（ ）页 |  |
| 5.3技术方案 |  |  | 见第（ ）页 |  |
| 5.4投标产品授权 |  |  | 见第（ ）页 |  |
| 5.5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  |  | 见第（ ）页 |  |
| 5.6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见第（ ）页 |  |
| 5.7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  |  | 见第（ ）页 |  |
| 5.8┄┄┄┄┄┄┄┄ |  |  | 见第（ ）页 |  |
| **6、价格部分** | 6.1报价一览表 |  |  | 见第（ ）页 |  |
| 6.2报价明细表 |  |  | 见第（ ）页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 --- | --- | --- |
| （一）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近1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如果提供的是事务所出具的财报，提供报告前几页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三张表即可，无须附上完整报告。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1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如“响应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响应供应商为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以及产品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Ⅱ、Ⅲ类器械)或Ⅰ类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所投产品须为广东省或广州市医用耗材交易平台挂网交易品种（提供产品ID码在广东省或广州市药品交易平台截图）；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非以联合体形式参于本次磋商。(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不通过 | |

**1.3 《符合性审查表》自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 --- | --- | --- |
| 1 |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少90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

**1.4 评分项所在页码索引表**

**商务评分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自评得分** |
| 1 | 同类产品业绩 | 3分 |  |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7分 |  |  |
| 3 | 投标产品授权 | 10分 |  |  |
| 合计 | | 20分 | |  |

**技术评分项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单项得分** |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自评得分** |
| 1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性能符合性 | 32分 |  |  |
| 2 | 产品（包括投标试剂、配套仪器及质控校准品等）的技术性能水平 | 12分 |  |  |
| 3 |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 6分 |  |  |
| 合计 | | 50 | |  |

##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 （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2.2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及项目特点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依法免缴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近一年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

2.3 如“响应供应商为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如响应供应商为产品的经销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所投产品) ，以及产品生产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4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Ⅱ、Ⅲ类器械)或Ⅰ类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

2.5 所投产品须为广东省或广州市医用耗材交易平台挂网交易品种（提供产品ID码在广东省或广州市药品交易平台截图）；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内容和格式自拟）

2.7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和汇款凭证）。

**《资格文件声明函》示例（仅供参考，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就参加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投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非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项目；

......

本公司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XXXXXXX有限公司(企业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人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邮编：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 项目（项目编号： ）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四、商务部分**

**3.4 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的《退保证金说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退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于 年 月参加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组织的 “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小写金额（大写金额）”。在该项目中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或未成交供应商）。现申请退办该笔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需提供最新 1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分 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 Name:  Tel:  Fax: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 Tel:  Fax: |
|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 Name:  Tel:  Fax: |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佐证材料（请留意评审细则的佐证材料要求）。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商务条款响应表**

####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若没有实质性条款可不保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  |  |
| 5 |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6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  |
| 7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8 |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  |  |
| 9 | 满足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  |  |
| 10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1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的重要条款与其他一般条款响应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重要条款在开头标上**▲）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条款”部分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_\_\_\_\_\_\_\_

日期：

**5.1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开发商）、品牌、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以下材料：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若没有实质性条款可不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见（）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的重要条款与一般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要求（重要条款在开头标上**▲） |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见（）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技术要求”部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设备配置简介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5.4投标产品授权**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以下格式供参考）**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 ，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注：如为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还须提供制造商授权给代理商的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5.5 供货（配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6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YNZB2022XX

合同包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品牌型号 | 投标单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 /套。 |  |
| 投标单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 | | |

**说明：**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投标供应商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等 | 生产厂家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数量\*单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  （上述所有项金额之和，此投标单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金额一致） | | ￥ 元（大写：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标的名称、单位及数量填报投标明细报价清单。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的投标单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一致相符。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20-391518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521号招标办）

**附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  |  |  |
| --- | --- | --- |
| 甲公司全称：（盖章） | 乙公司全称：（盖章） | ……公司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